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智字第 11552800240 號



修正「商標識別性審查基準」、「商標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審查基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商標識別性審查基準」、「商標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審查基準」

部長 龔明鑫

本案授權智慧財產局決行